**附件1：**

**北京化工大学2019年昌平校区教职工通行证办理申请表**

 办理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**申请人信息** |
| 所属部门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姓 名 |  | 工 号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驾驶证准驾车型 |  |
| **行驶证信息** |
| 车主姓名 |  | 品牌/车型 |  |
| 与车主关系 |  | 颜色 |  |
| 车牌号码 |  | 驾驶证档案编号 |  |
| 承诺书 | 为维护学校正常交通秩序，确保良好的校园环境和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，携手创建平安校园，作为出入北京化工大学校园的机动车驾驶员，本人自愿做出以下承诺：1、严格遵守《北京化工大学校园交通管理规定》和《北京化工大学校园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服从校园交通管理员、门卫执勤人员的指挥和管理。2、校园机动车进出采用车辆自动识别系统，系统自动拍摄车号，一杆一车，减速慢行，保持距离。3、严格执行一车一证制度，不得混用、伪造。4、校内行驶须让行人先行；不鸣笛、不超车、不抢行；行驶速度不超过20公里/小时。5、不在消防通道、各路口停车，停车入位，不得乱停乱放。6、在校内停车时，不将贵重物品放在车内，丢失物品后果自负。7、通行证不得转让，按年计费不退费。8、在昌平校区办理的机动车仅限在昌平校区通行。**本人郑重声明，已详阅本承诺书内容，并将切实遵守，如违反承诺，自愿接受限制入校。**申请人签名： |
| **以下由保卫处填写** |
| 停车费 | 审核人签字 | 收费员签字 | 收据编号 |
|  |  |  |  |

办理时请携带本人教工卡、身份证、车辆行驶证和驾驶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